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、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,现开展如下:

一、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,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。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上述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简历、个人简历、学历、学位证书、无犯罪记录证明、无失信记录证明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、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11月30日

786.69亿元(或等值外币),履约事项相关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6.42亿元(或等值外币)。公司承诺签署担保协议,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以及履约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,但不在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的范围之内。

四、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
担保原因及必要性: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,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,且结合担保人的经营能力和资信状况,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,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,担保风险可控。

五、担保的期限及担保金额
担保期限: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,至担保协议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担保金额:不超过人民币276.42亿元(或等值外币)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,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,且担保协议条款公平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七、保荐机构意见
保荐机构认为: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,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,且担保协议条款公平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八、其他事项
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九、备查文件
1.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;
2.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;

特此公告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11月30日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拟于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,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,063.11亿元(或等值外币)。

二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关联方包括:关联方A、关联方B、关联方C等。关联方A为公司的控股股东,关联方B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关联方C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组成部分,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公允性。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其他事项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也不构成关联交易豁免。

特此公告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11月30日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拟于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,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,063.11亿元(或等值外币)。

二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关联方包括:关联方A、关联方B、关联方C等。关联方A为公司的控股股东,关联方B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关联方C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组成部分,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公允性。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其他事项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也不构成关联交易豁免。

特此公告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11月30日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拟于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,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,063.11亿元(或等值外币)。

二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关联方包括:关联方A、关联方B、关联方C等。关联方A为公司的控股股东,关联方B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关联方C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组成部分,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公允性。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其他事项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也不构成关联交易豁免。

特此公告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11月30日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拟于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,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,063.11亿元(或等值外币)。

二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关联方包括:关联方A、关联方B、关联方C等。关联方A为公司的控股股东,关联方B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关联方C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组成部分,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公允性。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其他事项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也不构成关联交易豁免。

特此公告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11月30日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拟于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,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,063.11亿元(或等值外币)。

二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关联方包括:关联方A、关联方B、关联方C等。关联方A为公司的控股股东,关联方B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关联方C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组成部分,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公允性。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其他事项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也不构成关联交易豁免。

特此公告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11月30日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序号, 关联方名称, 关联关系, 担保金额/担保期限. Lists various related partie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.

注: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,担保金额指担保协议项下担保本金余额,担保期限指担保协议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11月30日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拟于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,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,063.11亿元(或等值外币)。

二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关联方包括:关联方A、关联方B、关联方C等。关联方A为公司的控股股东,关联方B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关联方C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组成部分,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公允性。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其他事项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也不构成关联交易豁免。

特此公告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11月30日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拟于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,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,063.11亿元(或等值外币)。

二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关联方包括:关联方A、关联方B、关联方C等。关联方A为公司的控股股东,关联方B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关联方C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组成部分,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公允性。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其他事项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也不构成关联交易豁免。

特此公告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11月30日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拟于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,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,063.11亿元(或等值外币)。

二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关联方包括:关联方A、关联方B、关联方C等。关联方A为公司的控股股东,关联方B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关联方C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组成部分,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公允性。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其他事项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也不构成关联交易豁免。

特此公告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11月30日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拟于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,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,063.11亿元(或等值外币)。

二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关联方包括:关联方A、关联方B、关联方C等。关联方A为公司的控股股东,关联方B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关联方C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组成部分,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公允性。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其他事项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也不构成关联交易豁免。

特此公告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11月30日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拟于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,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,063.11亿元(或等值外币)。

二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关联方包括:关联方A、关联方B、关联方C等。关联方A为公司的控股股东,关联方B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关联方C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组成部分,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公允性。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其他事项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也不构成关联交易豁免。

特此公告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11月30日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拟于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,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,063.11亿元(或等值外币)。

二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关联方包括:关联方A、关联方B、关联方C等。关联方A为公司的控股股东,关联方B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关联方C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特此公告